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7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

被告 黃品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契約書參、其他共通條款第17條第6項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，並簽訂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31年4月15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伊依約撥款後，詎被告自113年3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貸款契約書參、其他共通條款第11條第8項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,002,2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現僅就部分借款債權即1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為一部請求，爰依消費借貸

01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04 約書、催告函及逾期招領通知、授信明細查詢單及存款牌告
05 利率表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
06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
07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9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7 書記官 邱美榕